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使用武力及槍械的訓練

引言

本文件就香港警務處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使用武力及槍械的訓練提供資料。

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

2. 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當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況，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3.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一向有清晰指引和訓練。警務人員只有在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

- 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
- 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務人員應先予以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及
- 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

武力使用訓練

4. 警察學院為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提供武力使用訓練，讓警務人員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喻/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槍械，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當中槍械使用訓練旨在確保警務人員有足夠的訓練及能力使用槍械，並能夠安全及有效地執行日常職務。有關武力使用訓練可分為以下三個範疇：

- **基本訓練** - 基本訓練的訓練目標，是使學員能夠安全地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喻/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槍械。就使用槍械方面，學員會接受槍械發射原理、槍械性能檢查，及槍械安全操作訓練，讓他們對槍械發射原理有清楚認識，以及有充分知識在執勤時獨立安全操作配槍；
- **決定性訓練** - 學員在掌握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的技巧後，便會接受決定性訓練。這項訓練在室內小型靶場內由教官與學員以單對單的模式進行，讓學員在安全設計的各種環境中，在面對威脅的情況下，按照警隊使用武力原則及相關規定，決定應否使用武力及那一種層次的武力，去處理相關情況。教官會利用多媒體及互動技術，在屏幕上播放模擬個案，並根據學員的反應而調節個案情節，讓學員隨着個案變化，學習作出正確使用武力的決定，以處理現實生活中相關情況。教官會與學員檢討他所作的決定，及所採取的行動，並作出適當建議。警隊自從在一九九一年引入這套訓練系統以來，經不斷改良更新，自二零零二年起，教官已經可以按照學員使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口頭勸喻/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槍械，而調節個案發展，例如個案中的可疑人可能會選擇投降、攻擊警務人員或者被警務人員制伏；及

- **戰術訓練** – 警務人員在執行各種行動前，都要作出仔細部署。戰術訓練一般會在特別設計的戰術訓練場地內進行。學員會在模擬個案及場景中，學習處理可疑人物、可疑車輛及搜查可疑人物藏身的建築物，以提升人員在現實案件中處理相關情境的能力，亦同時加強隊員之間的合作，及戰術部署能力。

5. 警察學院會繼續為警務人員提供優質的武力及槍械使用訓練，確保警務人員能安全及有效地執行職務，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